



在滨州 知滨州 爱滨州 建滨州

“六重保护”筑牢个人信息“防火墙”

博兴县检察院出台规定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林一诺 报道)近日,博兴县检察院出台《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在履职中,恪守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在确保自身合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同时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全力构筑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防火墙”。

“内部控制+外部预防”双重保障,加强信息保护

妥善做好涉案个人信息保密工作。《规定》要求博兴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履职中收集个人信息应当保持克制和谦抑,不得过度收集。该院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通过集体签订承诺书的方式,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对办案中获悉的个人信息不得随意泄露。对接触到的个人涉性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生物识别信

息、行踪轨迹信息、犯罪前科、住宿信息、通信信息等隐私信息严格予以保密。

延伸个人信息保护的社会治理链条。该院召集辖区内“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座谈,聘请计算机行业从业者实地教学,倡导11个网格单位学习《民法典》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签订绿色承诺书,房产、物业、快递等新兴行业的信息保护问题得到规避。

“线下监督+线上抓取”双向发力,强化法律监督

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规定》强调要加强对不当处理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该院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其他单位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不当收集、处理、披露个人信

行为,及时依法采取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手段予以监督纠正。

该院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辖区内5家互联网服务相关公司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个人信息泄露隐患,探索对企业集体约谈、风险提示等检察指导方式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及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同时,该院注重发挥数字检察战略优势,数字检察办案团队长期聚焦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热点难点,智能抓取政府信息公开、全方位排查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不规范不合理情形,在手机App侵权、政府信息公开侵权案件办理上均取得一定成效。

“综合履职+法治宣传”双轮驱动,融入社会治理

打好综合履职“组合拳”,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接受群众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控告,当个人信息遭到违法处理或者信息处理者拒绝信息主体权利请求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救济,检察机关为其提供救济性保护,并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宣告知函等方式综合履职,全面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筑牢法治宣传“防火墙”,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该院在充分利用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善用新技术新媒体,通过“博兴检察”融媒体平台发布制作普法动漫、视频微课等方式,打造一批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时代的网络信息保护等主题的普法课件,增强群众个人信息自护、共护意识。

打造轻罪治理品牌 融入“心安城市”建设

沾化区检察院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可触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马迪 通讯员 王廷虎 报道)今年以来,沾化区检察院以省检察院“鲁枫和畅”轻罪治理品牌为引领,着力打造“三步轻风”轻罪治理品牌,积极融入“心安城市”建设,以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为切入点,做好轻罪治理大文章。

“三步轻风”轻罪治理品牌的“三步”指“先一步调、让一步想、快一步办”。“轻”则取轻罪治理之意,也取轻快便捷之意。“风”谐音“枫桥经验”之“枫”,取如风般快速办理,

借清风释“法结”、化“事结”、纾“心结”之义。

“先一步调”,实现案结事解心结。在刑事检察办案中把握好调解时机,对矛盾纠纷进行化解。一是关口前移,从源头开始加强矛盾化解工作,在侦查阶段及时提前介入,共同促进矛盾进一步化解,争取能先一步化解的矛盾不转交下一阶段;二是将矛盾化解作为轻罪治理的先手棋,秉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理念,各个诉讼环节均优先将矛盾化解放在

第一位,先一步释“法结”、化“事结”、纾“心结”,寻求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最优解”。

“让一步想”,实现换位思考人更“和”。通过提前做好民意调查等方式,找准“让一步”的症结,找到“让一步”的办法,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客观分析矛盾的因果关系,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思己虑人,趋利避害,做到“让一步想”;最终解决纷争,达成和解,司法确认,达到“让一步向前看”的良好效果。

“快一步办”,实现案件办理高

质效。形成轻罪案件统一的证据标准、办理流程,轻罪案件集中统一办理,实现侦、诉、审一站式办理,开启轻罪案件受理、流转的“绿色通道”,有效压缩办案周期,减少当事人诉累。

群众身边常见多发的“小案”,看似“小”,但对每个涉案人员、每个涉案家庭来说,都是“天大的事”。“鲁枫和畅·三步轻风”品牌旨在“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在每一件案件中彰显司法的态度与温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可触。

亮起“平安灯” 上线“夜警务”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陈庚 报道)“现在晚上总能看到警灯闪烁,成队的民辅警在街面上巡逻,让我们非常有安全感。”家住邹平市焦桥镇胜利社区的居民段书跃说。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社会治安基础要素管控,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连日来,焦桥派出所开展“亮起‘平安灯’ 上线‘夜警务’”活动,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做到“时时见警灯、处处有警察”,推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该所采取“步巡+车巡”方式在辖区周边开展巡逻防控,从点到线,从线到面,强化立体化巡防管控,充分发挥震慑效果,让群众见警察、见警灯,加强对辖区治安复杂部位和夜间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防巡控,防范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结合辖区场所情况,该所组织警力,重点对辖区旅馆、加油站、寄递行业、烧烤店等场所开展清查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现场整改。在巡逻过程中,该所民辅警结合身边



典型案例,以民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同步开展反诈、防溺水、防火灾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群

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我们将持续开展夜巡行动,加大巡逻防控力度,进一步落实‘打、

防、管、控’措施,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全面净化社会环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焦桥派出所所长李鹏表示。

“三强化三致力”打造规范化党支部

无棣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抓好党支部建设新途径,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冯淑贞 报道)近年来,无棣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极探索抓好党支部建设新途径,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无棣县检察院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采取三强化三致力措施,积极打造规范化党支部。

强化政治统领,致力为业务工作铸魂

用好“跟班学习”“以岗代训”“检之韵·棣检青年讲堂”“案例评析半月谈”等理论学习研讨平台,组织青年干警通过学理论、悟思想汲取奋进力量。去年以来,选派3名干警到省、市院院跟班学习,3名干警在

业务分析研判,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成效关键要在推进检察业务发展的“事上见”。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重要制度。加强党员日常管理,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生活。今年,院党组为干警“量身订购”各类法律书籍300余册,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强化党建引领,致力为业务工作铸魂

院以内岗代训,共开展青年讲堂8次,案例评析3次。运用“互联网+党建”模式,推进“数字党建管控平台”建设,让党员随时随地参与党建活动,同时整合业务流程,网络化展示支部党员活动开展以及案件办理情况。深入推进“五星党支部建设”,开展“党建+创新”“党建+调研”“党建+业务”等重点业务建设,制定党建要点,明确支部和党员在党建与业务融合中的责任和任务,签订“党建与业务融合责任状”。2023年,该院三个党支部都被评为“五星党支部”荣誉称号。

强化头雁效应,致力为业务建设聚能

发挥班子引领作用,推行“三个三”工作法:推行“三个固定”,严格规范支部学习,固定的学习主线、固定的学习时间、固定的学习时限。变被动学习为主动求和。坚持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及时填补知识空白、补齐弱项短板,努力成为行家里手。2023年院党组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的“三会一课”5次,在支部讲党课6次。倡导“三个灵活”,大力激发支部活力,灵活的学习内容、形式、载体。今年以“案例评析半月谈”为载体,院领导参与支部案例评析会2次。注重“三个落实”,发挥支部主体作用,落实到坚定信念上,落实到严明纪律上,落实到争先创优上。2023年以来,在支部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教育6次、党组成员讲党课6次,开展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宣传2人次,评选“四有干警”38人次。

邹平法院执行款集中过付 兑现案款233万元



7月4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举行执行案款集中过付活动,为申请执行人兑现案款233万元。活动邀请了邹平市人大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邹平市人民法院将不断加强执行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对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抚

养费等涉民生案件,综合运用强制执行、联动协调、司法救助等方式,拓宽执行思路,努力打通执行瓶颈,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马迪 通讯员 王新颖 刘成 摄影)

无棣一男子缓刑期间 因网络犯罪再次被判刑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崔慧慧 陈涛 报道)在经济压力和贷款的双重负担下,无棣县一男子王某向他人提供银行卡“跑分”被判缓刑。在缓刑考验期间,王某重蹈覆辙,再次踏入了法律的禁区。今年4月17日,王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此前的缓刑判决被撤销。

2022年8月底,王某因轻信网贷信息,参与了银行卡“跑分”活动,被无棣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最终,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无棣县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在缓刑考验期内,若违反法律法规,仍有可能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银行卡被冻结。

2024年3月13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发现王某对3000元取款去向的供述与银行公告不符,指导办案民警调取相关证据,最终揭露了王某故意隐瞒赃款去向的行为。在证据面前,王某承认自己做了虚假供述,将赃款用于个人消费和还贷。他通过与超市老板微信转账的方式,将赃款转换并提现,用于偿还车贷。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最终,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无棣县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在缓刑考验期内,若违反法律法规,仍有可能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高质量党建引领 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杨敏 报道)近日,滨州开发区检察院开展素质提升党建共建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此次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与兄弟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开展案件质量互查互评;第二阶段,联合开展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实训活动;第三阶段,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干警代表结合学习和参训过程谈体会、

谈打算,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全体干警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模范。

滨州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通过与共建单位开展“组织联建、理论联学、活动联办、品牌联创”,加强双方党建、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沟通交流,培育“有信仰、有本领、有作为、有温度、有追求”的检察干警,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滨州交警勇救落水母子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崔晨 报道)7月6日晚21时,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事故科辅警杨航和王洪祥,在中海天地桥附近执行音乐节的外围疏导工作时,突然听到急促的呼救声“快来人啊,有孩子落水了!”二人看到,一对母子正在漆黑的水面上拼命挣扎,情况十分危急。

面对突如其来的情况,杨航和王洪祥没有丝毫犹豫,立即跳入水中,向落水母子游去。在同事和热心群众的共同努力下,他们成功将母子二人救上岸。

救援结束后,两位辅警立即询问了母子的身体状况,在确认

二人安全无虞后,迅速回到了工作岗位。回想起当日的情形,杨航和王洪祥仍心有余悸,“当时根本没想那么多,现在想起来会有些后怕。”据了解,杨航是退伍军人,曾在火热的军营中淬炼,练就了过硬的救援技能。杨航表示,无论是身穿军装还是警服,都意味着责任和使命,在群众遇到危难时,都会选择毫不犹豫出手相助。

杨航和王洪祥挺身而出,勇救落水母子,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交警的担当与责任,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滨州交警提醒,如今正值雨季,水位上涨,希望市民不要到没有安全设施的地方游泳、玩水。

市民竟收到“国债通知书” 及时求助民警幸免损失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报道)近日,邹平市一市民收到一快递,装有“国债发行通知”“国债资金使用协议书”。通知书里还写有“本次国债通过人力资源部抽取部分人员采用文件书面通知民众”等信息,其中金额诱惑很大。

该群众通过一村一警联系到好生派出所民警。经核实,这

是骗子假借财政部发放国债之名实施诈骗,经民警耐心沟通,成功避免群众受骗受损。

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会通过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在银行发售,不会通过快递邮寄给个人,更不会以“不允许到处宣扬”等语句要求保密。其套路就是用各种“福利”,吸引人上钩。

请广大市民在收到不明快递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易扫码,也不要轻易添加陌生人的微信、QQ等社交账号,遇到不明事项,请及时拨打110或96110向公安机关咨询求助。